

#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2月18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裕兴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和核心团队凝聚力，全体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3日